

陇人发〔2019〕13号

陇川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陇川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县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7 月 19 日陇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陇川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晔作的《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陇川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县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议了《陇川县 2019 年县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听取了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杨应雪作的《陇川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陇川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县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认为，调整方案是由于州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引起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化需要进行的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我县实际，会议决定，批准陇川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陇川县 2019 年县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陇川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县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同意县人大

常委会预算工委审查结果的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提前制定好还款计划，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债务资金及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取得预期绩效。